

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文件

赣银发〔2024〕138号

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，各政策性银行江西省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江西省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，江西银行，九江、赣州、上饶银行，南昌辖内各法人银行，各外资银行南昌分行，江西裕民银行，南昌辖内各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，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，恒邦财产保险公司，各支付机构江西分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全面促进依法行政，深入推

进法治央行建设，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银办发〔2024〕85 号）要求，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清理，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8 件（见附件 1）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4 件（见附件 2）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27 件（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列入废止、失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对外履职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

2024 年 11 月 26 日